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陈航先生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集中精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布局谋篇，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据公司总经理陈航先生的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刘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刘少华先生简历

刘少华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63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本科就读于内蒙古大学电子系计算机专业；后就读北大国际工商硕士管理EMBA并取得硕士学位。

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计算机应用以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教学、研发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在计算机系统集成、电子出版、银行信息化、财政信息化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1985年至1992年在内蒙古林业大学任讲师；1993年至1998年在北京方正集团先后任分公司、区域总经理，集团助理总裁；1999年至2005年分别在北京方正数码公司、北京方正电子公司、北京方正奥德公司等任副总裁；2006年至2010年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；2010年至2011年底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；2012年至2015年底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总裁；2016年6月至今，任北京公易人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